

知识产权

——法律与实务

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编



百家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为切实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教育,帮助读者全面学习和掌握我国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的实务及了解有关的国际公约,以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和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国内法律、法规及实务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反不正当竞争、技术合同及海关保护;国际公约主要有知识产权协议、巴黎公约、马德里协定、伯尔尼公约及世界版权公约。

本书与《知识产权——问答与案例》、《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组成上海知识产权培训的基本教材,也可供关心和涉及知识产权的单位和人员参考。

主 编 任荣祥

副主编 陈洛娜 陶鑫良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鸿定	任彦	李铸国
吴德葵	张家襄	胡钦福
祝继康	徐文辉	唐敏君

撰写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玮杰	任彦	任荣祥
李铸国	张伊亮	张家襄
胡钦福	祝继康	陶鑫良

序

我国从1983年实施商标法以来,在短短的20年中相继公布和实施了“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从而形成了以专利、商标、著作权为三大支柱的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同时,我国又先后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专利合作条约”、“关于保护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这表明我国愿意承担国际义务,保护公约其他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使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从一开始就站在国际水准上,实现与国际惯例接轨。

中美知识产权谈判,通过平等协商达成协议,磋商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应当说,对双方都是建设性的。本书本着对知识产权给予充分有效的保护和构筑良好法律环境的精神,邀请了上海市在知识产权法律的研究、制订和实施中颇有建树的专家、学者和政府管理部门中的科技法学工作者集体创作而成。这体现了我们在实现自己的承诺中的务实精神。

知识产权作为一项保护科学技术、文化成果的财产权和人身权已越来越多地被我国社会各界广泛接受和深刻理解。

知识产权制度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下保护我们自己科技文化成果的手段,是激励人们创造发明的杠杆,也是在国际科技、经济、文化合作与交流中的环境和条件,知识产权制度所建立的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秩序是我们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环境保护。我们在立法和实施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这是举世公认的。

今后我们将在新的起点上展开工作,充分认识保护知识产权的战略意义,切实把健全知识产权法制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执法力度,认真做好执法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法律监督管理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环节,搞好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和水平,组织全社会共同完成这项社会工程,使知识产权法制成为推动我国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的强大武器。

段瑞春

1995年6月

目 录

著 作 权

著作权法实务指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7)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 犯罪的决定	(58)

专 利 权

专利法实务指南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05)
附:企业专利工作办法	(129)

商 标 权

商标法实务指南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 犯罪的补充规定	(177)

反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务指南	(1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87)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4)

技 术 合 同

技术合同法实务指南·····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252)

海 关 保 护

海关保护实务指南·····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294)

国 际 公 约

关贸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03)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3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352)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	(364)
世界版权公约·····	(388)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	(400)
编 后·····	(404)

著作權

著作权法实务指南

一、概述

我国审理著作权纠纷案所适用的法律范围包括法律、法规等，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也是审判案件的依据。具体说有以下五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2. 国际条约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除声明保留条款外，就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予以适用。

3. 双边协定 《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

4.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等。

5.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有关著作权部分，《关于深入贯彻执行(著作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处理著作权纠纷案的一些批复、复函等。

二、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著作权人许可作品使用者在一定期限内使用自己作品著作权中一项或多项财产权利所达成的协议称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著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一般为书面合同,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著作权人承担允许作品使用者有权以合同中所约定的使用方式及条件使用作品的义务,并相应享有获得经济报酬的权利;作品使用者则承担支付经济报酬和其他约定的义务,同时也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所享有的各项权利。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有以下特征。

1.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只是授予作品使用者使用一项或几项著作权的权利而不是其全部权利。著作权所有权仍然属于著作权人,这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与著作权转让合同的根本区别。著作权转让合同则是著作权人将著作权的一项或几项权利出让给作品使用者,权利出让后,受让人便成为这一项或几项权利的所有者,出让人不得再予行使。

2.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标的不是具有物质形态的作品的载体,而是作品中的著作权,如复制权、表演权、播放权、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权及改编权、翻译权等。

3. 享有作品专有使用权的一方可以在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的权利范围和期限内向侵权者提起诉讼。

4.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承认原始著作权所有人对于从原作品演绎出的新作品,如改编或翻译,享有继续控制其著作权使用的权利。

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是我国《著作权法》的要求;是作品使用者经营业务的需要;也是作品使用者开展涉外(内)著作权贸易的需要;更是减少和避免著作权纠纷的有力举措。

由于作品种类的不同和授权范围的不同,合同的种类也各种各样,常见的合同有如下几种。

1. 出版权许可使用合同

出版权许可使用合同就是著作权人为出版作品,将作品著作权中的出版权或其他权利授予出版社并获得经济报酬而与出版社签订的合同。它一般都以出版合同的形式存在。我国国家版权局曾颁布过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现将其主要条款介绍如下:

(1) 双方当事人简况：著作权人、图书出版者的姓名、名称、地址、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如系译作或改编作品，尚应注明原作品名称及原作者姓名；

(2) 作品使用范围及何种文本的专有使用权；

(3) 作者担保无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如有侵权则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4) 出版者对作品质量的要求；

(5) 作者交稿时间及违约责任；

(6) 出版社出版日期及违约责任；

(7) 任何一方许可第三方使用合同约定的权利均须得到对方同意，所得报酬按约定比例交付对方；

(8) 出版者保证尊重作者的署名权和其他的人身权利。如获作者授权，也可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等；

(9) 约定校译由哪一方审校以及审校者的责任；

(10) 付酬方式及付酬标准；

(11) 是否预付报酬及付清报酬时间；

(12) 对未达到约定要求的稿件的处理办法；

(13) 出版社获得重印权的时限及作者在重印前有权对作品进行修改；

(14) 出版社应将重印，再版的印数通知作者，并按约定付酬；

(15) 作者有权核查图书印数及核查后责任方应承担的责任；

(16) 作品出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图书脱销的处理方法；

(17) 作品出版后原稿的处理方法；

(18) 样书数量及作者折价购书的折扣和数量；

(19) 报刊转载权的许可及报酬数额；

(20) 因合同发生纠纷规定仲裁地和仲裁部门；

(21) 合同变更，续签等事宜约定另行商定；

(22) 合同有效期及生效时间；

(23) 合同份数；

(24) 作者、出版者签章及签订合同的时间。

2. 表演权许可使用合同

表演权许可使用合同是指著作权人授予某单位(个人)以表演的方式使用其作品,并获得经济报酬而与使用单位(个人)签订的合同。表演合同一般有以下内容:

- (1) 双方约定许可使用的表演权是专有还是非专有;
- (2) 表演权使用的范围及时间;
- (3) 著作权人的担保条款;
- (4) 表演者应尊重著作权人的人身权;
- (5) 表演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方法和金额;
- (6) 作品上演时表演者为著作权人观看演出提供便利的措施;
- (7) 约定作品上演后因作品原因不能继续演出的处理方法;
- (8) 表演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演出应承担的责任;
- (9) 著作权人核查帐目的方法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10) 仲裁条款;
- (11) 合同有效期及生效时间。

3. 机械复制权许可使用合同

机械复制权许可使用合同,是指著作权人将作品制成录音制品的权利授予唱片制作者,并获得报酬而与唱片制作者签订的合同。其主要内容有:

- (1) 作品使用范围及专有使用还是非专有使用;
- (2) 交付作品和唱片出版的时间以及未能如期交付所应承担的责任;
- (3) 许可第三方使用双方的权利义务;
- (4) 对作者人身权保护的规定;
- (5) 由谁审听;
- (6) 付酬方式和标准;
- (7) 查帐及其处理方法;

- (8) 仲裁条款;
- (9) 合同有效期及生效日期。

4. 翻译权许可使用合同

翻译权许可使用合同是指著作权人将作品的翻译权授予出版社或翻译者并获得报酬而签订的合同。其主要条款有:

- (1) 著作权人向作品使用者提供样书若干册;
- (2) 付酬方式和标准;
- (3) 翻译质量的要求及尊重和保护原作者的人身权;
- (4) 出版质量的规定;
- (5) 原作者姓名和原出版者名称应出现在封面、内封上;
- (6) 赠送样书若干册;
- (7) 发行范围、印数;
- (8) 出版者未经原著作权人授权,不能将译著的著作权授予第三人;
- (9) 仲裁机构和适用法律;
- (10) 税收由谁支付;
- (11) 协议应有中、外两种文本,均有法律效力。

5. 摄制电影、电视、录像合同

摄制电影、电视、录像合同,是指著作权人将其作品的电影摄制权,电视摄制权或录像摄制权授予摄制者,并取得报酬而签订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约定使用作品的形式及专有使用还是非专有使用和使用范围;
- (2) 著作权人保证拥有著作权;
- (3) 摄制者保证尊重著作权人的署名权和其他人身权利;
- (4) 约定作品摄制后播映的时间及因故不能播映的处理方法;
- (5)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作品摄制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付酬方法与标准;

(7) 著作权人有权查帐并约定核查结果双方各应承担的责任;

(8) 摄制者如以外文版复制该电影(电视)、录像作品,须取得著作权人授权,并按约定付酬;

(9) 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10) 合同有效期及生效日期。

三、合同登记

国家版权局自1987年以来,曾对有关涉外图书出版合同的审核登记作了若干规定。这些规定对于当时规范著作权贸易,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帮助著作权人和使用者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对于减少侵权,减少合同纠纷曾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现在我国已加入《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唱片公约》,面临涉外著作权关系正常化的新形势,为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境外图书和音像制品,避免发生国际著作权纠纷,以及完善涉外著作权合同工作的管理,我国决定实行合同登记制度,目前要进行合同登记的有:出版外国及台港澳地区图书合同;复制和出版境外音像制品合同。

1. 图书出版合同

凡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外国图书(包括翻译、重印、出版)应与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签订出版合同,并在合同签字之日起七日内将出版合同正本报当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地方版权局在合同上加盖合同登记章后,退回国内出版单位。合同登记号由图字:(地区编号)—(年代)—(顺序号)组成。

国内图书出版单位应在图书上注明合同登记号。

对于为配合出版外国图书而出版音像制品的合同,亦由地方版权局进行登记。

对未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图书出版单位,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要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罚款等行政处理,并建议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理。对未进行合同登记造成侵权的,图书出版单位

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外,国家版权局还要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2. 音像制品出版合同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境外(外国和台港澳地区)音像制品(包括录音带、录像带、激光唱盘、激光视盘等),应首先取得境外作品著作权人或音像制品制作者的授权,并签订合同。合同报国家版权局登记。

由境外音像制品权利人授权或转让其他人后再授权境内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还应出示原授权或转让合同。

凡属国家版权局指定境外认证机构事先认证范围的,音像出版单位还应要求对方提供由认证机构开具的权利证明书。

国家版权局在收到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登记,并定期将登记合同主要事项(双方当事人,授权内容)予以公告。

对不进行合同登记而出版境外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国家版权局将依法处理。对因侵权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音像制品复制合同

国内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复制音像制品,应将委托合同报当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复制音像制品的种类包括: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及其他音像制品。

委托合同应包括双方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音像制品的名称,被录制的作品名称,著作权人和有关权利人名称和姓名,主要表演者的姓名和复制数量等内容。

音像复制单位申请合同登记时,应将委托合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呈送地方版权局。地方版权局登记后在合同上加盖合同登记章,并将合同退音像复制单位。合同登记号由地区编号——年代——顺序号三部分组成。

国家版权局指定境外专门机构对委托复制作品的著作权进行认证。凡属认证机构认证范围的作品,在登记合同时,音像复制单位还需提供由认证机构为境外委托方开具的权利证明书。

对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按规定进行合同登记的音像复制单位,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给予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复制国内音像制品,亦应签订复制委托合同。音像复制单位不得自行复制和发行音像制品。

四、合同认证

为了有效履行国际著作权公约,保证我国作品使用单位取得合法授权,避免假授权,我国建立了涉外著作权认证制度,即在进行合同登记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国家指定的境外专门机构对授权的合法性予以确认。目前被指定为其会员权利的认证机构有: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香港影业协会和美国电影协会,美国电影协会并代表美国电影市场协会对该协会所属的独立制片公司的电影作品进行认证。

现在需要进行认证的合同有:音像制品、复制合同、音像制品出版合同、电影发行合同及以其他形式使用电影作品合同(如将电影转制成录像带,激光视盘,V-CD)等。

认证机构如何进行认证呢?以国际唱片业协会为例,该会接到国家版权局或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授权书后,进行审查,然后开具由国际唱片业协会亚太地区总部盖章和监理签字的“权利认证书”。

“权利认证书”的内容包括权利人的名称、地址、录音制品的名称,制作完成和发行的时间,授权使用的形式,录音制品中作品的名称,排列顺序和时间长度,词曲作者和表演者姓名等。如其出具的权利认证书失实,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五、作品自愿登记

为提高著作权人自我保护意识,防止发生著作权归属纠纷和为解决著作权归属纠纷提供初步证据,自1995年元月1日起,我国实行了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作品自愿登记和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自动生效原则是一致的,并不矛盾,作品登记或不登记并不影响作者对其作品著作权的拥有。